

临财农整指〔2021〕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39 号）文件，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050000005”，收入列 2022 年“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科目，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欣赏电影、送

地方戏、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

临沂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临沂市	649	
兰山区	142	
罗庄区	62	
河东区	94	
莒南县	115	
费县	106	
沂南县	110	
高新区	2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册数	
		数量指标	人均健身场地面积	
		数量指标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个数	
		数量指标	为县级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完成率	
		质量指标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体质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